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2年06月27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目 录

【中央点题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数字经济更进一步】	2
一、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	
二、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短板	
三、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导向	
四、国家和各省市地区数据要素政策盘点	
五、构建完善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议	
【未来我国城市更新有望进一步提速】	21
一、城市更新立法的积极影响	
二、当前我国城市更新中的治理困境、挑战	
三、我国特大城市更新的经验	
四、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	

【中央点题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数字经济更进一步】

目录

- 一、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
- 二、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短板
- 三、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导向
- 四、国家和各省市地区数据要素政策盘点
- 五、构建完善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议

正文

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会议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从数据权属、流通、交易、安全等方面做出了布局。其深意是以制度体系建设的方式推动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一、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

虽然学界对数字经济的构成模式和理论体系还没有清晰的界定，但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有价值的生产资料已经是毋庸置疑的共识。云计算、大数据、物

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 ICT 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和应用无一不是以海量数据为基础，又反过来带动了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面向海量数据的“采-存-算-管-用”是支撑数字经济运行的基础能力。

数据的有效应用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各行各业加速数字化进程，对数据的有效应用成为关键。如，提高金融风控能力，美国银行的调查指出，银行每创收 100 万美元，会平均产生 820GB 的数据，业务数据量高踞各行业之首，远超紧随其后的电信、保险和能源行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行业，一方面，监管层对银行机构的风控能力提出很高要求，另一方面，风控直接会影响银行机构的利润水平。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有效利用，能够在用户画像、反欺诈、信用评级等方面大大提高银行机构的效率和风控能力。

与此同时，新技术持续推动数据爆发增长。GIV2025 报告显示，到 2025 年，全球将产生 180ZB 数据。新技术的出现持续推动着数据增长与流动，其中，5G、IoT、车联网带来数据量激增，让数据采集和云边协同能力发生质的变化，5G 时代，物联网将得到较程度的发展，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连接将急剧增多，数据采集渠道将更加丰富，如联网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这也对数据存储与采集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同时，5G 时代下越来越多的 IoT 设备将通过边缘计算进行存储、处理和分析，云、边协同能力变得尤为重要。

新技术和产业的出现，正在加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大量新的硬件与应用带来数据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也让数据类型越来越多样化。生产、采集和保存尽可能多的数据，用于全量分析以洞察先机，成为企业的共识。海量数据蕴含巨大的价值，也给存储系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数据存不下、流不动、用不好成为

了各行业数据应用最普遍的难题。

二、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短板

1、数据要素市场制度体系化程度不高

第一，数字要素产权界定制度还不完备。现有部分法律对数据要素权属的规定仍然是原则性的，数据要素产权规则不清晰，法律对数要素所有权及相应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没有明确的界定，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空白状态。

第二，数字基建市场规制制度仍然缺位。目前适应 5G 网络共建共享要求的规制制度尚未建立，共建共享交易成本高、进展慢，直接导致各相关方产生利益矛盾。

第三，数据交易的分级分类制度不健全。尽管一些地区在分级方面作出了较好示范，但由于是地方性探索，在分级分类方面主要是以引导性和指南性为主。在国家层面，数据类别和管理分级更为复杂，除了政府部门外，更多公益性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也面临着数据分级分类等问题。此外，随着数据调用方式的更加多元化，数据类型还将进一步增多。分级分类不精细还部分导致数据开放质量的下降。

第四，数据泄露通知制度还需持续完善。虽然中国《网络安全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信息泄露通知制度的相关要求，但对于哪些情形需要向用户告知，哪些情形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以及在什么时限内、采取什么方式向用户告知、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具

体问题,《网络安全法》本身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答案,制度适用的主体范围、泄露通知制度的触发、安全风险补救、通知和报告、罚则、实施机构等制度要素并不明晰,缺乏可操作性,从而使数据泄露通报制度的功能大打折扣。

第五,数据要素市场的反垄断制度尚需改善。2020年公布《〈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将互联网行业的垄断行为界定及其处置写入了法律,为数据要素市场反垄断提供了重要制度性依据。但是,对于数据要素市场一些特有的垄断行为,现有的反垄断相关法律条款难以覆盖。

2、数据要素市场治理法治化程度不高

第一,数据要素市场治理相关顶层立法缺失。截至2019年底,国务院及各部委共出台近30项综合性或专业性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相关的政策,但是在上位立法和顶层制度方面缺乏统筹,完整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还未形成。数据管理立法呈现出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状态,与行业的快速发展极不协调,现存规制网络空间的法律、法规效力不高,缺少一部能够具有统领性管理的基础立法。

第二,数据要素市场整体法律体系层次性不够。顶层立法中对数据要素市场涉及的内容有限,法律条款过于笼统宏观,对信息网络安全无法实现直接全面的保障。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适用范围与力度都非常有限,且因部门利益和领域差异,而存在互相冲突和矛盾之处,立法中相关部门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职责规定均有待衔接和整合。许多禁止性规定并没有明确行为责任,当出现现实纠纷,具体义务的落实和保障会因责任的不健全而受到影响,因此需要后续立法的进一步跟进和完善。

第三，数据要素市场法律可操作性还有待强化。中国数据要素市场法律制度可操作性不足直接来源于数据法律制度的层次性不足和系统性缺失，在实践中主要体现在数据综合性监管体系不健全，法律监管理念和监管机构设置不能完全适应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要求。当前中国法律监管依然侧重于数据安全保护，规定了数据收集规则、数据泄露报告制度、数据存储制度等，却缺乏促进数据流通的监管措施。此外，数据要素市场具体领域的单行法与配套法建设也存在不足，直接导致潜在的立法冲突、执法困难等问题。

3、数据要素市场管理落地化程度不高

第一，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执行不利。从中国已有的数据要素市场制度体系来看，个人交易数据供用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限制。但需要看到的是，由于各级监管部门执法不严的问题，现实中仍然广泛存在政府向企业随意或变相索要数据、向企业索要相关数据在使用后未及时销毁等情况。

第二，数据要素市场事前监管需加强。当前中国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有两个特点，即刑事打击和刑事追责非常活跃，但执法方式却以专项行动为主，偏离了数据监管的主要路径。

第三，数据侵权行为惩处力度待加大。数据保护是数据流动的前提，因此必须要有相当力度惩罚从而形成有效威慑。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的处罚力度尚不及此，与欧洲存在较大差距。

第四，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协调难度较大。中国目前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为主的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制虽然能够结合行业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但其分散

化特征也给主管部门执法、企业创新发展、公民维权救济等都带来了一定困难，导致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随着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应用更加常态化，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正面临挑战，沿用行业管理体系的数据安全监管难免造成职责交叉，产生重复监管等问题。

第五，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难以落实。虽然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基本框架，但相关具体制度规则细化程度不高，难以落实。

三、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导向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是在全球经济变革的大环境和国内改革开放大背景中推进的，因此，必须契合中国国情，符合现代理念，切合国际趋势。具体而言，完善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应该遵循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导向。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应该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数据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数据要素经营主体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数据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一方面，目前中国信息数据资源 80%以上掌握在各级政府部门手里，要尽快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建立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要平衡好数据要素市场治理和数据要素市场运行的关系，提升政府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和效能，避免政府过度干预和治理对数据要素市场机制造成的扭曲，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平稳运行。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要针对数据要素市场独有特征，以及地方与中央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治理特质，构建央地两级数据治理体系。通过基础性制度的建设，确定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过程中的央地权责关系，科学设立央地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管理和治理的行政机构和组织系，构建适应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要求的治理和监管架构。加强央地两级各部门的治理信息共享，强化各级部门上下治理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治理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数据要素市场治理和监管盲点。

监管与创新的关系。适应数据要素市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要改变传统“管”的观念，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科学设计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传统市场治理模式，实行包容式治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和数字经济繁荣发展。要通过优化制度的方式提高治理效率，改变传统的无限市场治理和监管理念，改革传统“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烦苛治理和机械监管方式，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改革创新，有效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治理法治化。

国内与国际的关系。数据要素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要针对国内外数据要素流动的需求，有效处理好国内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与对接各国和国际数据要素市场制度的关系。应该加强国际交流，主动参与国际数据要素流动规则制定，提高中国在全球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用国际视野审视国内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性制度构建、规则制定和治理实践，不断提升中国数据要素市场治理的国际化水平。通过基础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引导数据企业完善标准体系，鼓励领先企业创建国际标准和引领组建标准联盟，参与国际数据要素市场

标准制定，推动国内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国际化，推动与主要数据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数据权益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跨境消费者数据权益保护机制。强化跨境数据安全监管协作，推动建立数据安全联盟。

四、国家和各省市地区数据要素政策盘点

1、国家层面政策

2019年11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提出了“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2020年3月，《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把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国家政策文件中，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对完善数据要素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相关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等作出战略部署。

2021年11月,《“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到,要建立数据价值体系,提升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促进数据驱动的传统生产要素合理配置。

2022年1月12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

2、各省市数据要素政策规划

• 北京市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

• 天津市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在新价值。

• 上海市

《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数据新要素专项行动。更好激活数据“流量”。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深化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资产化管理、场景化开放、便利化流通的新格局。

• 重庆市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

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 河北省

《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提出，培育数字要素市场。支持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功能，促进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

- 山西省

《山西省数字企业发展 2022 年行动计划》提出，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

- 辽宁省

《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 版）》提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场景优势，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

- 吉林省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数据有效汇集整合、资源共享。

-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激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 江苏省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步伐。

- 浙江省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探索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研究数据产品与服务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数据交易。

- 安徽省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发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要素价格监测预警机制。

- 福建省

《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提出，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

- 江西省

《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取得新进展。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数据开发利用机制。

- 山东省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提出，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强化数据供给，深化数据创新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数据创新驱动作用。

- 河南省

《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探索建立数据价值体系。

- 湖北省

《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基本建成，数据开放和流通机制逐步完善，形成数据资产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融合应用的运营生态。

- 湖南省

《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 广东省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明确了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五大类主要任务：一是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二是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三是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四是促进数据交易流通；五是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 海南省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创新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等相关制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 四川省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

度规范，制定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立数据分类管理和报备制度，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地方立法。

- 贵州省

《贵州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深化数据价值探索，激发数据要素流通新活力。

- 云南省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提出，支持大理州探索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试点城市，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

-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确权、价值评估、交易流通、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制度。

- 甘肃省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提出，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

- 青海省

《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提出，加快推动社会各领域大数据汇聚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拓展丰富大数据应用场景。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提出，发展 5G 产业、大数据产业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智能科技产业。

-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着力推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与价值提升。培育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五、构建完善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议

1、完善数据规划建设

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大数据相关部门政策措施协调，在各级政府之间形成共享共用机制，建立统一标准的数据规范，打破数据壁垒，落实数据资源的信息交换，简化各部门之间数据使用申请流程，实现政府内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之间的数据共享，破解封闭化、分割化格局，释放碎片化数据聚合效应，多方位分析相关信息，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鼓励企业开放大数据资源建设。借助 B2B 模式，有助于企业了解上下游行业的数据，及时有效地发现市场新需求，打破企业垄断，连接相互独立的“信息孤岛”和“应用孤岛”，挖掘新业务、新产品的商业价值。推进业务协同和知识共享，有助于提高整体行业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发挥大数据平台精准分析、精准管理的作用。

扩大数据资源利用率。通过制定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利益、个人隐私的敏感数据进行信息脱敏保护，降低数据泄密风险，有效管理数据开放、共享标准，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扩大数据资源衍生品应用价值。

2、加大配套设施建设

优化网络设施空间布局。进一步促进网络设施空间布局协调发展，结合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给予政策倾斜，支持中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加快拓展各省宽带，推动城乡管线网络建设，提升信息传

输和交换能力。

整合区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制定清晰的网络基础设施发展蓝图，作为大数据发展的基础设施之一，宽带网络发展至关重要。在“宽带中国”战略下，分省制定网络基础设施发展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服务大数据发展。

鼓励网络基础设施市场充分竞争。借助制定详细的行业准入条件、简化办理执照程序、减免税费、支持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网络运营服务的民营资本进入，激发行业活力，利用“鲶鱼效应”，打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国杀”垄断局面。

加快三大运营商在基础电信服务改革步伐。加快核心网、骨干网、接入网和网站等多个关键环节的升级优化，提升网络总体性能，扩大网络容量，提高网络运行效率，防止“假宽带”在线。规划建设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写字楼建设同步建设，并铺设入户光线，有效解决固定网络接入用户的“最后一公里”垄断问题。积极探索移动网络运营资费模式，合理维护消费者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提高大数据技术水平。引进全球先进大数据技术，设立有关大数据的研究基金，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大力推动传统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突破大数据核心技术，深度融合云计算、分布式处理平台、存储、感知等相关技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等领域科研人员培养，引领大数据技术创新，挖掘潜在经济价值。

建立大数据技术研究示范区。探索高新技术发展方向，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培育大数据相关中小微企业，大胆实践技术改革，不断拓宽大数据

应用范围，带动产业发展变革，形成产业集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劳动生产率。

3、规划平台设计建设

强化平台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平台建设责任权属，由多部门共同协商，确认平台建设主体责任部门，明确划分相关单位职责，有效落实权责细分，保障平台良好运行。

丰富平台建设成果。建设大数据交易网站，政府建立国家大数据交易网站，方便跨地区、跨行业的买卖双方进行数据信息交易。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成果，除了数据资源以外，扩充大数据分析应用、大数据衍生产品等方面的交易，丰富大数据交易平台内容，释放数据经济的最大社会效能。

扩大平台建设资金来源。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用灵活手段支持政府和企业共同合作，并鼓励有能力的民间人士进行私人投资，共同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这种合作模式不仅减少财政负担，提高资金注入能力，而且分散投资风险，以求发现更多有效需求，进而保障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开展。

4、统一标准规范建设

统一大数据技术标准。强化大数据技术标准规范，由多部门洽谈协商，共同研究制定数据采集标准、分级分类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访问标准等，完善大数据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促进大数据成果转换，深入挖掘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大数据交易标准。完善大数据行业交易流程标准，逐步落实大数据使用主体责任，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明确大数据的交易权限和范围，有效监管大数据

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保障大数据交易安全有效运行。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定价机制。以国家安全为前提，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带动产业和商业脱敏数据开放的同时，实现数据商品化，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虚拟财产权和物权等方面进行详细确权，评估大数据信息价格，最终完成交易定价，实现大数据商业价值。

5、落实制度规划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部署大数据基础设施空间发展战略，强化大数据空间布局意识，部署大数据基础设施空间国家发展战略应对全球化挑战，分阶段细化大数据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建设发展方向、规划内容、具体措施，逐步完善顶层设计，提高国内大数据基础设施支撑力。

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空间区域布局。依托行政单元建立不同层级的数据库，形成以省、市、镇为信息交换节点的大数据信息收集中心，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任务逐级分解到各个行政单元空间上，推动大数据全面落地。依托地理单元建立不同区域的数据研发中心，明确东、中、西部大数据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基于地理空间建立大数据空间信息获取系统，深度挖掘信息相关性，促进产业聚集。依托地理区位优势、气候条件、经济环境等因素建立空间经济大数据库，形成基于大数据的专业分析成果库，助力“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发展。

6、构建保障体系建设

维护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控制。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政策保障制度，由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牵头，组织各环节涉及的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大数据基础设施使用的指导意见和法律法规，共同完善政府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落实

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有效实施，保障国家安全。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解决数据所有权归属问题，规范大数据成果转化标准，鼓励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申报专利许可，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高大数据科技资源配置和应用成果转化效率。

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建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数据到数据资源整体的安全意识，根据数据类型制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明确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利用技术手段解决网络安全问题，规范网络行为，打击网络犯罪，降低安全隐患。

建立第三方监管评估制度。完善政府监管和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大数据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市场监督格局。建立大数据监管预警平台，加大监管力度，对潜在风险、预期收益全面考虑，提升大数据风险预警预报的准确性、时效性，从事后弥补转为事前安全防范。

【未来我国城市更新有望进一步提速】

目录

- 一、城市更新立法的积极影响
- 二、当前我国城市更新中的治理困境、挑战
- 三、我国特大城市更新的经验
- 四、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

正文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对城市发展影响重大。这也是继深圳、广州、上海后，我国第四个针对城市更新立法的城市。

实施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后的必然要求，也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路。国家已把城市更新作为新一轮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特大城市要结合韧性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绿色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挖掘存量，用好增量，借鉴其他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率先垂范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一、城市更新立法的积极影响

从已有的情况来看，各地的城市更新法规，侧重点各有不同。如《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明确城市更新应当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在确定更新区域时，将优先考虑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区域。而广州，除了严控大拆大建与保护古树文物外，侧重点放在“拆迁难”的问题上，提出超过95%签约率，可申请向留守户行政裁决的新规定。这不仅为困扰多年的“留守户”问题，提供了解决路径，也从法律上保障了公共利益。最新发布文件的北京，明确指出北京城市更新进入减量双控、以存量更新为主的新阶段。这意味着，“减量发展”、不搞“大拆大建”，成为北京城市更新的特点。《条例》提出5大更新类型、12项更新内容，其中包括了突出民生保障，充分体现首都特色等独具城市特点的措施。

这些城市更新立法的积极影响如下：

首先，是“留守户”的处理。众所周知，旧改一直以来都存在周期漫长、利益复杂、拆迁困难、资金压力大等诸多问题。例如广州天河的冼村旧改项目，由于部分村民不签约，导致项目停滞了数年，目前仍未完成全部拆迁，改造耗时已超过10年。在原有的政策中，只要拆补签约率达到80%以上就能启动房屋拆除工作，但对“留守户”却一直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在多地发布的条例中，都创设了“个别征收+行政诉讼”制度。规定旧住宅区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人数量占比均不低于95%，且经区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了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相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这等于给难题“撕开缺口”，提供了处理空间。

其次，就是盈利平衡的问题。在广州的《征求意见稿》中，有一条这样的规定：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可以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前提下，将征收搬迁工作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在达到供地条件后办理协议出让，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城市更新项目需要，一次或者分期供应土地。这也可以理解成，广州针对重点项目可以采用“政企合作连片改造+一二级土地联动”方式。若条例实施落地，将利于房企减负，同时也减少了后续开发的不确定性。有了法律法规的加持，未来城市更新也将是发展重点，也有望进一步提速。

二、当前我国城市更新中的治理困境、挑战

1、系统化的城市更新治理体系还未形成

一是国家层面缺乏顶层立法保障和指导方针。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度建设、规划体系衔接和管理体系构建工作十分复杂，需要从顶层把控整体发展方向。虽然国家层面已经出台了有关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存量空间改造专项政策，但是从各地实践来看，存在更新方式划分类型不一、理解不同等问题。土地的细分合并、置换、出让及财税等是各地当前面临的城市更新关键性问题，还需要国家层面的政策统筹与指引。二是地方层面缺乏城市更新规划体系与制度。与增量开发不同，城市更新涉及产权、空间、社会、经济等更多元、

更繁复的问题。现有的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主要是适配于增量发展模式，难以有效指导现阶段的城市更新工作。部分城市(如深圳市、广州市和上海市等)已经出台了城市更新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引等，然而大部分城市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城市更新规划体系和制度建设总体滞后于实践进程，城市更新在增量规划的制度框架中推进困难。同时，我国大部分城市还面临城市更新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不顺畅、空间治理模式较单一等问题。

2、精细化的城市更新治理机制亟待完善

一是各部门事权划分不清晰。目前城市更新工作已在我国大范围展开，然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地方政府各部门之间在治理过程中的关系和事权划分不清晰。除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上海市等部分城市外，我国大部分城市并未设立城市更新专职管理机构或部门。城市更新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在多政策路径下，各部门多头管理、缺乏结构性和系统性协同，导致存量空间利用和公共资源投入缺乏统筹。二是多主体参与途径不明晰。城市更新不只着眼于土地经济增值和物质环境改善，还涉及政府、市场、公众等多元权利主体的不同利益。但目前城市更新规划的作用途径仍以物质空间管控为主，存在物质空间规划的局限性，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力度不足，多元主体的参与途径也不清晰，缺乏与基层治理机制的有效衔接。三是全过程的管理机制不完善。城市更新涉及土地、产权、空间、社会和经济等方方面面，具有周期长、范围广等特点。我国大部分城市目前主要关注于土地和规划管理，还未构建城市更新全过程管理机制，特别是实施和监管力度不足。此外，我国目前的城市更新政策更适配于拆除重建类型，在微

更新、微改造方面还缺乏健全的行政审批程序和制度。

3、多元化的城市更新利益平衡机制仍不健全

一是对城市更新背后动力机制的研究不充分。城市更新背后的动力机制是不同更新类型采用不同实施方式的重要原因，然而目前我国城市更新较少从动力机制的维度进行制度构建。二是经济增长和公共利益的平衡机制不完善。城市更新治理的多元主体包括政府、市场、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等，如何有效平衡多元主体的利益是城市更新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然而，目前对房地产化路径的过度依赖，导致政府、原土地权利人和开发商形成了行政权力、物权与资本的“利益增长联盟”。对开发量 and 经济利益的过度攫取加大了城市更新的改造成本，带来了环境、交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外部负效应，给城市造成了较大负荷，对于城市整体的公共利益缺乏有效保障。

三、我国特大城市更新的经验

上海模式：政府主导的多方协同

上海是国内率先提出全域范围内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的城市，城市更新开展较早，已显示出持续发展的“长期效应”。当前，城市更新已由大规模拆建转向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全球城市”和“有温度的城市”。梳理上海城市更新的脉络，发现有如下特点：一是把城市更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推动城市更新”写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集约紧凑、功能复合、

低碳高效”的空间利用目标；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二是健全多级联动的城市更新组织体系。成立上海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管理，市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专业标准和配套政策，区人民政府具体推进项目实施。依托市属国有企业上海地产集团，设立上海市城市更新中心，探索“政企合作、市区联手、以区为主”的更新模式。三是拓展多方协同的融资渠道。以土地出让收入、公有住房出售、征收收入及收益、财政专项资金等为资金来源，设立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历史风貌保护地块更新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更新思路由“拆改留”转向“留改拆”。按照“一小区一方案”“一楼一方案”原则，对具有保留价值的老房屋实施内部整体保护，采用“一平方”工程，成套改造、扩建、整体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法，补足老旧小区生活设施短板。五是注重提升市民生活体验的“微更新”。实施“行走上海——城市空间微更新计划”，引进专业设计团队，对社区重新设计和适老化改造，增设方便老年人使用的衣被晾晒区和健身活动区、社区花园等。六是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生态产品供给。在桃浦、宝山等老工业基地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试点，修建园林景观和开放式绿地，新建、改建绿色建筑；对苏州河等流域开展生态治理，根据各河段特有的人文景观打造功能节点，形成一河两岸“长藤结瓜”的空间格局。

深圳模式：强区放权与企业助力产城融合

深圳是国内首个引入“城市更新”理念的城市。十多年来，深圳城市更新经历了“探索—发展—变革”三个阶段，从传统的“旧城改造”迈向高层次的“城

市更新”，积累了很多好经验。一是建立科学、精准的政府调控体系。实施“强区放权”，将大部分城市更新项目审批职权由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下放至各区，成立区级城市更新局，负责完善城市更新的技术体系。同时，为避免市场化更新导致的碎片化，深圳市在福田区等地探索建立“区级—片区级—更新单元”三级管控体系，在区级和重点片区、更新单元制定更新统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更新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完善规划框架。二是争取先行先试，获准开展多项土地管理改革探索。将国务院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二三次产业混合用地；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等。尤其是对拆迁补偿的法制化探索，有效解决了“钉子户”现象。三是打造城市更新样本，助推“产城融合”。华侨城创意文化园、山厦工业区等地成为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典范，市场主体也从只有本地企业和银行参与，逐步拓展到全国企业大举进入，各类金融机构全面参与。深圳城市更新的“先行示范”，增加了建设用地供应，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了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四是注重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在全国首个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无需土地招拍挂、可通过协议出让模式，采用一二级市场联动开发模式，调动开发商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方面的作用，提供引导和支持。五是保障公共利益置于突出位置。明确“保证公共利益用地优先落实”的政策要求，鼓励在更新项目中增加公共绿地、开放空间等。坚持以“量”换“地”、减“量”换“地”原则，将公共利益用地与更新项目实行“捆绑”，强化公共利益用地的空间统筹。

广州模式：“政府—企业—居民”多方协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土地利用要求，缓解新增建设用地资源短缺和存量土地利用低效矛盾，广州市将城市更新上升为城市发展战略，十多年来持续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构建由实施意见、工作方案、配套政策文件组成的“1+1+N”政策框架，制定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和十年改造规划，开展“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三园”（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转型、“三乱”（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散乱污”场所）整治九项重点工作，打破权属边界分割，形成政策“组合拳”。二是以主导产业赋能产城融合。率先划定城市更新三大产业圈层，为城市更新单元产业建设量与总建设量占比划定“底线”，保证产业用地供应。坚持推进“去房地产化”，盘活存量低效旧厂房，大力引入科技创新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全力做强优势产业链，避免开发碎片化、资源分布失衡、建设急功近利等问题。三是创新存量土地更新机制。推动“城中村”等地全面改造，鼓励采用“先收购房屋、后回购”的方式实施补偿，试行片区策划方案和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大幅提升更新效率。完善历史用地处置细则，对“工改工”“工改商”等改造项目，分类制定土地出让金缴交标准和交由政府收储的补偿标准。强化集体产业用地治理，由村集体自发更新转向政府规划主导和利益调节。四是提出“中改造”概念，为城市更新带来了新的操作思路。在旧有物业拆除及片区的“微改造”创造性模式基础上，又提出“中改造”，既保证了“老城市新活力”，又挖掘了传统城区巨大的改造空间，并充分

发挥了旧城区产业基础雄厚、医疗及教育资源集中等优势，优化了区域功能、提升了人居环境、激发了老城活力。五是鼓励公众参与。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注重倾听民声、汇集民智、凝聚民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共同缔造，在白云区大源村等老旧小区改造中引入社区设计师，搭建社区居民议事平台，以多元化的城市更新手段促进社会关系融合、建设开放包容的城市，构建新型社会治理体系。

北京模式：以政策引领探索城市更新

北京市城市更新，主要是指对城市建成区(规划基本实现地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是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更新。在城市更新制度建设方面，北京相较于其他三个一线城市步子略显滞后。这与北京的城市定位、历史发展等因素有关。作为国家首都、有着近千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城市建筑不仅产权形式复杂，而且涉及大量历史文物需要保护，城市更新实施难度巨大。因此北京的城市更新多以政府主导的棚户区改造和微更新为主，参与主体也多为国企央企。与其他城市不同，北京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在规划政策上，突出“正面清单”的作用，对符合正面清单规定用途的规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获得更多的支持。在土地政策上提供较多的可用模式。更新项目用地可依法以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在资金政策上，所需经费涉及政府投资的主要由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按照有关政

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场主体投入资金参与城市更新，鼓励不动产产权人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城市更新。

自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城市更新”以来，北京市相继出台了众多与城市更新有关的政策，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指出北京市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中要结合城市更新实践中的各类问题以及借鉴法、德、日、英、美等国际城市的更新政策体系构建经验，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构建适用于北京城市更新的“1+N+X”政策体系（“1”是指推动《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N”是指针对各类更新对象的管控政策；“X”是指各类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目前，北京的城市更新已进入政策体系加速构建期，其现已出台的有关城市更新的政策基本实现了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全方位规划引领，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政策支持。作为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之一，在未来两年的试点工作时期，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的进展将在政策引领下加快，并不断探索以形成城市更新的“北京模式”。

四、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

1、建章立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一是健全多级联动的城市更新组织架构。由城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组成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议设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协调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健全“市—区—重点片区—更新单

元”四级联动机制。二是开展城市更新立法和政策体系建设。尽快出台专门的城市更新纲领性文件和条例，配发城市更新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使城市更新行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完善城市更新统筹规划设计。以“双修”+“双转”（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城市发展转型和经济动力转换）为主线，制定城市更新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确定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四是做好现有政策规划的有机衔接。树立城市更新“全周期管理”理念，建立城市更新“一张图”，与土地整备、公共住房建设、农村城镇化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有机衔接，与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有机衔接，最终形成“政策机制+重点领域”工作格局。

2、激活市场活力，探索多方协同与多元共建模式

一是解决土地占补平衡难题。借鉴深圳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用足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盘活利用红线内外、地上地下经营性空间资源，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完善土地市场一二级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完善用地性质混合、兼容和转换机制，规范土地增值税减免，解决城市更新的土地难题。二是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机制。着力解决资金平衡难题和建立利益平衡机制。以土地出让收入、公有住房出售、征收收入及收益、财政专项资金等为主要来源，设立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历史风貌保护地块更新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在新城建中的引领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新城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融资平台、提供贷款、建立担保机制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面向基层、面向改革一线、面向城市更新项目所需，全力推进“强区放权”改革，下放城市更新项目市级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权限，更加主动、精准、科学、有效地服务基层。

3、加快发展新动能，建设更加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一是紧扣数字产业方向，构建城市发展“新空间”。推动产城有机融合，推进产业园区和创新创业转向社区化，完善教育、医疗、居住、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为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提供一站式、多元化、全链条的服务。二是探索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处理好科技进步与文化遗产的关系，优先布局以创意设计、数字出版、虚拟现实、动漫网游为代表的科技型文化和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全力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三是探索中央创新区（CID）开发模式。城市更新坚持去房地产化模式，盘活闲置厂区、老旧建筑、工业厂房，大力引入科技创新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分散嵌入在大小不一、功能多元、各具特色的专业楼宇、特色街区之中，注重城市功能的综合开发。

4、推动科技赋能，建设更富智慧的韧性城市

一是打造数字城市系统。适度超前布局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数字智能基础设施，构建时时处处能够感知、万物互联、信息相通的智能城市体系以及集

约化、多功能监测体系和全市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提供全面智能化应用服务。以数字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构建拥有空间维度(三维)、时间维度和信息维度的五维CIM(城市信息模型)。推广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立数字化单元,实现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其次,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以“城市大脑”建设为先导,以“两新一重”为重点,充分依托“新基建”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消除政府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更新需求深度融合,建立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危机处置和应急预案智能管理系统,形成人机结合的智能研判决策和响应能力,提高城市防灾减灾的应急响应和治理能力。二是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危机预防能力。系统推进抗震加固、节能改造、专业管网改造,精准实施适老化改造,补充便民设施和停车设施。

5、延续好城市文脉,建设更加美丽文明的人文城市

一是厚植城市文脉。实施城市特色历史建筑整体性保护工程,落实“老城不能再拆”要求,抓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塑造平缓开阔、壮美有序、古今交融、庄重大气的城市形象。二是推进城市工业遗存创意化转型。推动老旧厂区改造为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空间,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创作,实现“古为今用”“旧为新用”,扩大文化有效供给潜力。再次,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的美学价值。引导建筑、园林景观领域设计团队设立工作室、创新工场,突出城市设计的精品化、人文化理念。

6、推进城市空间高效利用，建设更加集约高效的宜居城市

一是重点做好核心城区“四个密度”（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密度）管控工作。对中心城区实行“三型”（建设主导型、生态复合型、战略留白型）分类差异化更新方案，运用“立体城市”建设思路，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二是以服务导向型“SOD”发展模式为核心，实施以街区为单位的社区更新行动。加强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探索老旧小区申请制、订单制改造，加快老旧商场“商改办”“商改商”改造，着力打造一批精品街区示范项目，完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构建“社区—街区—街道”三级便民生活圈。三是分批开展轨道交通“微中心”建设，探索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TOD”开发模式。在城市高铁站和城市轨道的枢纽站点，推进站城综合体开发，推动商务、办公、文化、休闲等设施配套，加大公共空间规划和改造力度，实现轨道交通与周边土地、商业的良性互动。四是以亲民、便民为导向，推动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网点化、分散化布局。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承载力，重点完善中心城区与周边地区的通勤线路。实施基础设施优化专项行动，重点解决市民出行、就医、入学等问题，建设“有温度”的宜居之城。五是以城市更新重塑和再造城市“三生”空间。加快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和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纵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市更新的空间治理历程，先后经历了旨在解决城市居民最基本的居住、出行等民生问题的政府主导下的一元治理旧城改造；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政企合作下大规模的居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工业区改

造和历史地段商业化改造；强调以人为核心和高质量发展，多方参与下的老旧小区改造、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和历史地区保护活化。我国的城市更新在不断发展和前进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与此同时，在面向以人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我国的城市更新治理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和挑战，需要从政策制度、规划技术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创新城市更新的治理机制。城市存量发展是长期的、常态化的，通过建立国家层面纲领性的指导方针，构建地方层面精细化的城市更新规划和政策体系，制定多元主体利益平衡机制，明确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更新主体关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而实现我国城市更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发展。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